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 第 256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 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生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盧院長虎生

出席：陳副院長 李副院長 各系所主任 各單位主管 院務會議代表

列席：各中心主任 李順仁 黃靜儒 魏麗祝 傅維君

- 頒獎：1. 資深優良教師 - 19 人。  
2. 教學優良教師 - 專任 23 人，兼任 5 人。

### 壹、前次院務會議原決議案執行情形：(107 年 7 月 9 日 - 255 次)

#### 一、有關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7 月 31 日本校第 30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有關本院植微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7 月 31 日本校第 30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有關本院獸醫系「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請鄭院長確認收費標準備註 6 後) 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請獸醫系遵照辦理。

#### 四、有關本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審查標準」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8 月 21 日本校第 30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有關本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乙案。

原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8 月 21 日本校第 30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六、有關本院生機系「公共空間長期借用申請分配及管理要點」草案乙案。

原決議：(於第 12 點加「依比例」) 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請生機系遵照辦理。

## 貳、報告事項：(略)

## 參、討論事項：

一、檢具本院第五屆教師員額小組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1. 本案依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2. 任期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決議：通過。

二、檢具本院與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與生命科學院「備忘錄」草案及「大學生交換計畫協議附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具本院與日本埼玉大學理工學研究科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具植微系提本院與農委會林試所教學與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植微系於 107 年 8 月 23 日，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無修正通過前述協議書，並於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確認。

決議：(請沈主任確認是否列第三條條文後)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五、檢具本院獸醫專業學院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獸醫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決議：(請國農中心王主任協助確認簽署單位和首長欄位後)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六、檢具本院附設動物醫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七、檢具本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與日本東京大學農業與生命科學研究所演習林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決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八、檢具本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教研人員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實驗林管理處確任草案名稱和內容後)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九、檢具本院 107 學年度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生物資源暨

- 農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一人，擔任實驗林管理處審議委員會委員。
2. 院長、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主任及實驗林管理處處長為該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入候選人。依慣例推選本院副院長擔任。

決議：由陳世銘副院長擔任。

#### 肆、臨時動議：

- 一、檢具本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為符合未來智慧農業的需求，中心名稱擬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5 日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第 23 次諮詢委員會議決議提送。

2. 更改中心名稱之理由、沿革：

A. 本中心成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原名為農業自動化教學中心，負責整合農業自動化教學事宜，達到資源共享與整合之目的。為了促進農業自動化之研究，於民國 86 年 5 月奉准更名為農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後為因應社會發展及時勢所需於民國 94 年 8 月奉准更名為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

B. 目前農業範疇已從栽培階段擴展智能階段，本中心為因應未來農業發展及跨領域、智慧農業等趨勢，擬依 107 年度評鑑小組建議提議更改中心名稱，使中心特質更符合農業政策發展。

3. 提議更改名稱建議如下：

A. 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B. 人工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gricultur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4. 更名後希望著手規畫核心課程，提供智慧農業一個跨領域整合的課程，涵蓋由生產端→保護端→消費端等綜合性課程。也可配合開設相關實習課程，如透過影像處理建立作物模式、疫情模式等，並搭配智慧農業競賽的舉辦。

決議：1. 更名為「智慧農業教學與研究發展中心，Center for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IA)」。

2. 中心之設置辦法修正和課程規劃報告，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時間：當日上午 11 點 45 分。